

贷款合同

(202503版)

合同编号：【系统填充】

特别提醒：在您（又称“用户”、“借款人”或“乙方”）确认签订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同意向【系统填充】（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以下简称“本借款”或“借款”）。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合作方的网站或其他与本借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以下特指“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作为运营主体或取得授权的线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线上服务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为充分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醒借款人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黑体及/或加下划线部分。本合同若干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等）含有限制或免除贷款人责任的内容，请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为了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特别提示：本合同项下以加粗字体或下划线展示的条款均需您在确认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和特别注意，如借款人对相关条款有任何疑问需要说明的，可致电线上服务平台客服电话400-603-0360（周一至周日8:00-24:00）。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为保护借款人信息，本合同在线上服务平台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仅限借款人为个人）和收款账户信息，借款人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留存的信息为准。

借款人：【系统填充】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系统填充】

手机号码：【系统填充】

借款用途：【系统填充】

借款金额：【系统填充】

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系统填充】，具体实际的借款到期日以还款计划表为准。（本合同所述年、月、日，除非明确表示，均指自然年、月、日。）

借款期数：【系统填充】

本合同贷款年利率=【系统填充】（以单利计算）。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在【系统填充】年【系统填充】月【系统填充】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系统填充】年期（以上）LPR【系统填充】%基础上加【系统填充】基点（1基点=0.01%）。

还款方式：【系统填充】

还款日：具体以客户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日期为准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在签约前须确认并保证借款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 借款人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有完全的、有效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借款人承诺本人有履行本合同的经济能力，有稳定、合法的收入来源，不为无收入来源的群体，非在校学生。如借款人不符合前述条件的，应立即停止申请借款。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借款人提前结清。如借款人前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贷款人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借款人承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借款人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借款人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4. 借款人承诺使用以借款人本人名义开户并设置了密码的借款人用以签约的账户在线上服务平台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本合同、申请支用贷款和归还贷款等，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本人承担；
5. 借款人承诺其具备真实、完整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 借款人承诺其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7. 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有关借款人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该等条款做了相应的说明；
8. 借款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使用贷款，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9. 借款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三条 合同形式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借款人与贷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签署电子合同构成借款人及贷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借款人及贷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勾选“同意”、“确定”或“借款”，即构成其有效电子签名，视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完成签约。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勾选“同意”、“确定”或“借款”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本合同成立。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确认本合同后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并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收款账户/指定收款账户时，本合同始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第五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一、借款发放

本合同正式成立，即表示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贷款人向其发放借款。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借款人资信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二、借款支付

贷款的发放应经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批准通过，借款人确认因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申请贷款人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通过转账或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付等方式发放至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绑定的收款账户/指定收款账户（下文统称“收款账户”），即为贷款人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

收款账户名：【系统填充】

收款账户号：【系统填充】

收款账户开户行：【系统填充】

若因贷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实际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实发金额”）与按本合同应发放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应发金额”）不一致，导致实发金额大于应发金额，借款人应在接到贷款人或其合作机构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在前述5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如超过前述时限后您未返还差额的，则您应以实发金额作为计息基数进行还本付息。

第六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可登录线上服务平台或收款账户查询。

第七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实际借款发放日以借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至收款账户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贷款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贷款人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不得用于医疗美容用途，不得用于医美贷、校园贷、首付贷、教育贷，否则视同违约。贷款人及其委托的服务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用途，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贷款人及服务方的要求提供用途凭证等。如借款人的贷款目的不符合本合同限定的借款用途，借款人应立即停止申请贷款。

第九条 借款利率结算标准

一、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

二、结算标准

1. 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日起（含发放日）计算；
2. 贷款人及其合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于每期还款日及借款到期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除当期应收本金、利息、罚息（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至贷款人的还款账户（包括贷款人名义开立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和/或银行账户，下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已载明贷款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贷款的综合年化成本（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相关的各类费用（如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条 还款

一、还款方式

（一）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如下，以实际勾选为准：

☐ 随借随还：到期应还利息=借款本金×使用天数×贷款日利率，到期还款金额=借款本金×使用天数×贷款日利率+借款本金。其中，使用天数为该笔借款放款日（含）起至该笔借款结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借款人申请提前结清，则还款金额使用天数计算至结清日，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贷款日利率=【系统填充】。

☐ 先息后本：每期应还利息=借款本金×贷款日利率×借款本金当期占用天数，借款本金在最后一期的还款日随同当

期应还利息一同支付，即最后一期应还本息总额=借款本金×贷款日利率×借款本金当期占用天数+借款本金，贷款日利率=【系统填充】。

□等本等息（又称“分期还款”或“每月等额还款”）：每期应还利息=借款本金×借款期利率，每期应还金额=借款本金÷借款期数+借款本金×借款期利率，借款期利率=【系统填充】。

□等额本息：除最后一期外每期应还本息=借款本金×[借款月利率×(1+借款月利率)^{借款期数}÷{[(1+借款月利率)^{借款期数}-1}]，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应还本息-每期应还利息，每期应还利息=剩余未还本金×借款日利率×当期实际使用天数；最后一期应还利息=剩余未还本金×借款日利率×当期实际使用天数，最后一期应还总金额=剩余未还本金+剩余未还本金×借款日利率×当期实际使用天数，其中剩余未还本金=借款本金总额-最后一期之前每期应还本金之和，借款月利率=【系统填充】，借款日利率=【系统填充】。

（二）借款人应根据线上服务平台生成的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还款日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等全部应还款项。还款计划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可在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还款计划表，查询还款日。

（三）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贷款本金、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日期和还款方式等为借款人计算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包括应还本金和/或应还息费）。借款人可在线上服务平台查询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期间经贷款人同意，如遇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调整还款计划表，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偿还应还款项。

（四）为偿还合同项下应还款项的目的，借款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合作方）根据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或借款人申请）向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绑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代扣指令，将借款人指定账户中的应还款项划扣至贷款人指定账户，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全部贷款直至清偿完毕，且贷款人（及贷款人合作方）有权将同一还款日的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交易委托指令。借款人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

（五）贷款人有权自行或授权并委托服务方代为收取借款人的还款。借款人在此知晓并同意：借款人应按时向贷款人还款。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分为主动还款或自动还款：

（1）主动还款：借款人可在还款日前（含还款日当日）通过线上服务平台主动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的主动还款指令即为借款人临时发起的代扣指令，借款人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线上服务平台在收到借款人的主动还款指令后委托指定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借款人的指定账户中划扣相应的款项。

（2）自动还款：借款人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当天15点之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或线上服务平台持续地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应还款额。借款人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作出，代扣的全部责任由借款人承担。因代扣技术方面的限制，如果借款人晚于还款日当天15点（含15点）将应还款项存入指定账户，则借款人必须亲自前往线上服务平台进行主动还款操作。否则，相应还款将计为次日的还款，借款人需偿还应还款日当天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各项款项，并承担相应的逾期还款后果及责任。

二、到期还款

（一）借款人应保证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付款功能未受限制，并在每期还款日之前，将全部应还款项足额存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且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线上服务平台（或其委托的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每个还款日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扣收应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如有）至贷款人的还款账户。

（二）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三）除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如为正常按期还款，则按照利息、本金的顺序偿还；如为逾期90天内（含）的还款，则按照违约金、罚息、利息、本金的顺序偿还；如逾期超过90天的还款，则按照本金、罚息、违约金、利息的顺序偿还。

（四）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

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统称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等，剩余款项按照上述顺序原则偿还；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还款的清偿顺序做出合理调整。

三、逾期还款

1. 借款人了解并接受：

如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借款人除应向贷款人偿还未偿本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等其他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款项以外，还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借款人应按以下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以打勾为准）：

☐对于还款方式为先息后本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利息及逾期本金总额每日【系统填充】计收违约金，直至清偿逾期本息及所有应还款项为止。

☐对于其他还款方式，从逾期之日期起，按照逾期本金每日【系统填充】计收违约金，直至清偿逾期本息及所有应还款项为止。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标准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上加收[100%]。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从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四、提前还款

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要求提前结清的，经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授权的线上服务平台申请同意后，须向贷款人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并支付截至提前还款日（含）的应还未还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如您因任何原因提前结清贷款的，则您应按以下标准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以打勾为准）：

☐对于还款方式为随借随还的，您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对于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分期还款/等本等息的，您应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Σ（截至提前还款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系统填充】-实际已还息费-当期应还未还息费；

☐对于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的，您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提前还款违约金=Σ（截至提前还款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系统填充】-实际已还息费-当期应还未还息费；

☐无提前还款违约金；

☐对于还款方式为先息后本的，您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提前还款违约金=Σ（截至提前还款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系统填充】-实际已还息费-当期应还未还息费；

☐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偿还的借款本金×提前还款违约金率【系统填充】；本次贷款项下您承担的综合成本（包括利息、违约金等）不超过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在个别情形下超过的部分，将自动扣减；

☐提前还款违约金=Σ（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截至提前还款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系统填充】；本次贷款项下您承担的综合成本（包括利息、违约金等）不超过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在个别情形下超过的部分，将自动扣减。

第十一条 提前收贷与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已形成的借款债权或/及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直接从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提供或绑定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中扣收款项以偿还借款本息。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3.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虽接受继承或遗赠，但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4.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 借款人发生或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
6.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7.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8.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借款；
9. 借款人利用虚假合同套取金融机构资金或授信，或逃废贷款人债权；
10. 借款人拒绝接受或配合贷款人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及有关资信状况监督和检查；
11.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12. 借款人出现不良还贷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13.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的情况。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如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手续（如需）均已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您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三) 借款人应恪守诚实守信原则，保证其在线上服务平台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在线上服务平台正确填写本人的银行账户卡号和开户行信息，并确保银行账户未受限制，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账户受限等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支付失败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

(四)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在线上服务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前述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同时，借款人充分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线上服务平台及贷款人故意不作为除外。借款人无条件同意，若因线上服务平台过错导致的借款人损失，由线上服务平台自行承担责任，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借款人保证其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并将消费合同、经营资质文件（如有）、消费付款证明或其他贷款人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交给贷款人，提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递交纸质材料或者通过线上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文档等。

(六)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有关费用并保证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八)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九) 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

(十) 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方面政策法规的要求），否则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十一)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其它一切贷款人认为必要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有关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主动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供贷款用途相关凭证或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管理或者调查提供工作方便。

(十二)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第十一条及本条约定的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或可能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2.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3. 借款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4. 借款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5.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项。

借款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全部应还款项(如有),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十三)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已经向配偶(如有)及其他财产共有人(如有)披露借款人签订本合同的事实,且借款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借款人所适用的任何法律规范规定、判决、裁定、授权及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不会对任意第三人构成违约或侵权。

(十四) 借款人承诺不以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二) 因任何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贷款人提出了解或者查询借款人财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贷款人有权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内的有关方面提供借款人有关信息材料。无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是否终止,有关资料均不予退还。

(三)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贷款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调查、逾期款项催收、处理客户咨询与投诉等),并向该机构披露借款人相关信息,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四)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由于借款人的原因导致的延迟及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违约情形除外。

(五)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六)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及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贷款人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一、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一)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访问线上服务平台或借款人使用贷款人的服务时,借款人须向贷款人主动提供一些信息,且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借款人的信息,且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借款人的信息:

1. 收集借款人留存在贷款人的合作机构处与贷款相关的信息;
2.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征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借款人的信息和信用报告;

3.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询、打印、留存与贷款相关的借款人的信息；
4. 向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贷款相关的借款人的信息。

(二)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的借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等、住所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2. 借款人在申请、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 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4. 借款人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个人经营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互联网金融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基于前述信息对借款人做出负面评价。**
5. 借款人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6. 与借款人申请或使用的贷款人服务相关的、借款人留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其他相关信息；
7. 您主动提交的联系人信息；**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在向贷款人提供联系人手机号码时已经获得联系人的同意，以便贷款人基于约定用途使用相关信息。因借款人未取得联系人同意所产生的相应法律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8. 您授权贷款人或其他授权主体使用您提交的身份信息并向认证机构代表您申请数字证书。当您需要订立电子合同时，您授权贷款人或其他授权主体调用您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9. 电子合同订立完成之后，您授权贷款人或其他授权主体将电子合同及其他签约相关的信息按与存证机构约定的方式交由存证机构存证。您理解并同意存证机构将在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出证。

二、使用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征信机构进行验证；
2.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3. 贷后风险管理以及对逾期的贷款进行催收；
4. **因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5.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6. 用于数据分析并经脱敏及加工处理后以信用评分等合法形式对外输出；
7. 贷款人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或同类资产的债权转让或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证券化或经担保机构担保代偿之目的向受让方或担保机构或其他交易对手及相关中介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供借款人的信息；
8. 经法律法规或者借款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三、分享借款人的信息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借款人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借款人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 在第三方获得借款人的同意或授权，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贷款人留存的借款人信息分享至该第三方；
2. 为线上服务平台为您提供平台展示等服务之需要，与线上服务平台共享借款人的信息；
3. **为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称“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同意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到征信中心运营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称**

“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之中；若贷款人对外转让贷款人对借款人贷款债权的，贷款债权转让后，贷款人仍有权对受让方已受让的对借款人的贷款债权进行相关数据收集、征信数据报送、异议处理等征信相关工作，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予以配合，并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四、借款人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2. 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

第十四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合规；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材料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或故意隐瞒身份、联系方式、资产状况等重要事实；借款人拒绝或不配合贷款人及其委托第三方对借款人贷款使用情况、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4.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的情况；
5.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6.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7. 借款人未能履行对贷款人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到期债务；
8.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各项账户发生不利变化；
9.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
10.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虚假或者未能履行任何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中的行为数据或其他信息发生异常变化；
12.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中的信用数据发生异常变化；
13. 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出现异常现象；
1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若借款人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任何违约情形，或违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依据本合同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任何贷款；
3. 自主决定本合同、以及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部清偿；
4. 贷款人有权采取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压降贷款金额等措施，并追究借款人相应法律责任；
5. 要求借款人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或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如有）或要求保证人代偿（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6. 从借款人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已冻结的各类保证金）中扣收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

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贷款人有权按扣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7. 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由于行使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讨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8.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信息系统中断或故障

若线上服务平台相关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本合同项下服务无法正常提供，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在线上服务平台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其他平台公告之系统维护期间；
- (二)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的；
- (三)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的；
- (四) 由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五) 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黑客攻击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十六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下列任一人民法院起诉（含申请支付令和电子支付令）：

- (1) 借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2) 贷款人注册地人民法院；
- (3)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为线上服务平台运营方注册地；
- (4)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债权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5) 本合同项下第三人加入债务的（如有），加入债务的第三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6) 本合同履行地（即债务人还款时债权人收款账户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如任何一方注册地依法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注册地为准。

三、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及债权受让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权利向借款人提出的给付请求适用督促程序，并同意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所产生的的诉讼均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承诺自愿接受具有管辖权的裁决机构依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定，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诉讼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告知由裁决机构依法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告知借款人。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经提前7日在线上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并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通知、站内信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平台公告通知等形式）您，贷款人有权修改本合同中与借款人相关的权利义务，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和利率方面的责任。若借款人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公示期满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应还款额。

(二) 本合同项下贷款无展期安排。

(三)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贷款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书信、线上服务平台站内信等）向借款人通知该等转让行为。

第十八条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一、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按照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如有）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本条所述书面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采用在线上服务平台公告、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线上服务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贷款人有权决定以前述任何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借款人。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二、法律文书的送达

1. 借款人同意与贷款人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借款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决书等在内的各类法律文书及诉讼文书等）；**
2.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将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邮寄地址为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住所地址；
4.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 若借款人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和/或司法机关（如适用）。
7. 督促程序中，若借款人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借款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支付申请费和诉讼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8.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除本合同条款内容外，借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电子信息以及线上服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借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数据电文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 借款人了解并接受本笔借款的合同文本、还款计划表等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在线上服务平台相关查询界面，由借款人自行发起查询并下载。
3. **特别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其签署本合同并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其自主意愿表示，未受到任何误导、**

诱导或胁迫。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已充分向借款人揭示了所有相关风险，借款人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歧义。

4. 贷款人特别提示如下：借款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之外，借款人无需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向任何其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双方认可并同意，本合同由借款人以在线电子签章方式进行签署，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贷款人审核通过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并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收款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有效签署并认可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委托扣款授权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借款人确认并同意该附件之内容。

贷款人（甲方）：【电子签章】{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系统填充】

签署日期：【系统填充】

附件1:

委托扣款授权书

授权人(本人)姓名: 【系统填充】

身份证号码: 【系统填充】

本人为线上服务平台的用户,特授权**贷款人及其合作方(包括线上服务平台及其运营主体)**,作为**受托方**,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合作的银行、清算机构**向本人在线上服务平台上绑定的借记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银行账户”)以及借款人在支付机构或合作银行的银行账户发送扣收指令,自指定银行账户扣收本人的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包括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款项)/应退款项等,直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且**受托方**有权将多笔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应退款项等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指令。

授权人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如授权人在线上服务平台的银行账户有变更,则以线上服务平台绑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本人可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起主动还款指令,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受托方在收到本人的主动还款指令后委托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指定银行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款项。**

本人同意:授权受托方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开户银行主动扣收本人应付款项,届时无须获得本人的再次同意,也无须另行再通知本人。本人同意受托方可指定任何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进行扣划,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通联支付、快付通、宝付、中金支付、快钱支付、连连支付、易宝支付、平安银行。受托方亦有权增加、变更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并无需另行通知本人,也无需另行征得本人同意。本人若已在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进行过支付签约的,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直接调用其已验证的要素信息进行比对,比对信息一致的,则视为本人签约成功,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亦不再向用户发送签约验证短信。就前述事项本人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授权人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书面函件、平台操作等形式变更本授权书下的银行账户,受托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有权从变更后的银行账户直接进行划扣,无需授权人另行出具纸质授权书。**

本人同意,如贷款人对本人享有的《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或由第三方代偿的,相应的债权受让第三方或代偿第三方亦为受托方享有本授权书项下本人所有授权事项。

本人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指定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查封或被冻结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扣款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原则上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如本授权书需要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的,应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且本人承诺本人的全部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应退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且后续不再使用线上服务平台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本人违反本授权书的内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非本授权书中另有特别定义，本授权书的词语或简称及其含义与《贷款合同》的相同。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自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产生的所有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授权人签章：【**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系统填充**】

禁止篡改

附件2:

送达地址确认书

贷款合同编号			确认人	借款人：身份证号
告知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附件【2】-1），告知如下： 一、本送达地址作为贷款人与确认人（借款人）因履行贷款合同产生纠纷，任一方向调解组织或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诉讼时，确认人用于接收调解材料或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如确认人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通过线下书面通知的方式（即详见附件【2】-2《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自行填写完整并签署后邮寄至贷款人接收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指定渠道），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有效告知贷款人。确认人未及时、准确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准确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1、贷款人用于接收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渠道如下： 线下寄送地址： 收件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369435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西城金茂中心配楼一层 2、确认人本人通过上述渠道告知贷款人变更送达地址，须明确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变更后地址等。若贷款人在收到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 30 日内无法核实确认人身份，本次送达地址变更通知无效，以本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四、确认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不准确、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损失等，均由确认人自行承担。在此情况下，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采取直接送达的，以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送达地址	线下送达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 址：__（省）市__（市）区__街（路）__（小区及门牌号）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送达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人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即视为同意电子送达，确认人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微信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微信号： _____
对 以上送 达地址 的确认	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借款人：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见附件【2】-1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二）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

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附件【2】-2

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本人确认将与贵司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函》中记载的（需要变更的送达地址）_____变更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_____。

本人承诺以上变更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因变更送达地址而可能导致的所有法律后果。特此通知。

借款人：

日期：